

# 法 規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王子修、楊立德、蔣如荃、曾擴情、陸福廷、景鏡生、陳致任爲陸軍少將，蘇公望、曹士弘、蘇來蘇、魯若參、羅獻祥、楊自立、穆鼎成、蒙智仁、黃瑞華、陸裕光、李我九、王夢、王崢僧、李本一、康樂三、曹士激、譚計全、況汝霖、張選澄、馬承武、張治學、李彥生、羅文輔、唐孟鑿、馮養田、林崇軻、王激熙、雷伯涵、熊玉璋、張本仁、楊顯、胡國澤、宋西箴、周嘉彬、康冠儒、孟全祿、宋文彬、馬國麟、馬爲麟、張元養、嚴澤元、鄭金鑑、喬茂材、汪世銘、曾錫珪、蔡慶華、李驥騏、顧懋林、金萬里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馬光陸、李日新、李之山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李鴻遠、常伯川、卮曉清、秦獻珠、陳禮誥、王子偉、李思懋、高斌、溫其亮任爲陸軍軍砲兵上校，李志熙、廖奇壽、先智淵任爲陸軍工兵上校，董汝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楊憶祖、邵鴻、劉新盤、杜唱初、聶玉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郭燮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間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世英為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張天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月份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杜岑為四川省糧政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羅仲穆署四川省糧政局祕書，楊燮章署四川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楊伯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宋繼成署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瀘定縣縣長李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諭字第五三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宋琅署西康爐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胡晉一署甘肅靈縣縣長，李永瑞署甘肅夏河縣縣長，祝毓署甘肅平涼縣縣長，王漢傑署甘肅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章金灑署甘肅臨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蒙山縣縣長蕭勁華、署廣西三江縣縣長吳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區嶽生署廣西蒙山縣縣長，白濟環署廣西三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喬學曾署綏遠安北縣縣長，張福生署綏遠米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朱慶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熊鴻昭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中興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惲康伯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麟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正乾署財政部貴州省平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交通部技士閻經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曾應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克觀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時雨署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杜光垣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派郭驥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許瑩漣、張公量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吳湛露、劉應魁、王黎大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部議決，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原文，酌加修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一八二號函開，

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九四號及主計處渝議字第四〇八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

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至聖奉祀官特別辦公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六萬四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辦理。此令。

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九四號及主計處渝議字第四〇八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支出七案概算

表三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四〇八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625、5682、5816、6069、6237、6433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

加（懲罰及賠償收入）追減（硝磺專賣收入）概算各一案，財務支出追加概算（財政部經常費等）八案，又追減概算（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收入為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追減收入為五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追加支出為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零三十七元五角一分，追減支出為六十六萬零零九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勸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一案概算表及三十一年度追加財務支出一案概算表共二件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一一〇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一二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立法院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及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奉交本爾案，經予審查，僉以立法委員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前經鈞會規定每人每月一律增為一千五百元有案；除已列預算者外，其應加列者計每月應加列五百元者六人，每月應加列九百元者八十八人，通計本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共應加列四十九萬三千二百元，擬請准照此數核定追加，至原列駐渝辦事處房屋建築費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係空襲毀損後修建所需，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立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 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二七六號函開，「節准

行政院順嘉字第22214、222409、23525、25006、25433、25535號及順會字第2223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

款追加概算（軍政部追加陸軍服裝購製費等）六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序核定三億七千八百零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	行政	監察	軍政	財政	交通	審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曾養甫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三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人字第二六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本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姚學禮等四百八十員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七〇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奪魁等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奪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文斌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富貴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趙明進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第二七〇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康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呂康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七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玉麟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趙玉麟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金鑑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七〇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傑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書字第二七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小縣總數表，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捌字二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奉令將司法行政部改隸本院一案，自應遵照，除令該部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隸並咨達司法院外，呈復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嘉字第二六八零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度第三次追加修建臨時費會計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具順人字第二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樂在中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樂在中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銘勳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丁志陞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吉猛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曾珏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呈件均悉。趙曾珏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天威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中。

呈表均悉。劉天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熊正詩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中。

呈表均悉。熊正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易游華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人字第二六九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來全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中。

呈表均悉。朱興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來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孫世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八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地政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地政署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席林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顧人字第二六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專委員會函送抗敵殉難將領名冊，請准入祀

首部忠烈祠一案，繕同原名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自忠等二十八員已有明令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縣市忠烈祠。至劉湘、廖結、譚延、周渾元、蔣方震、黃明堂、宋哲元、錢宗澤、陳烈、朱寶夫、周駿彥十一員，應准一律入祀首都忠烈祠，仰即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顧伍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修仁縣三十一年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顧伍字第二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榆中縣三十

十年度為賦需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七七二三號呈一件，為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糧食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滙編字第八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分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人字第二七六八三號呈一件，據新彊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印信，字跡不清，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順壹字二七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轉蘭州市政府請放租該市中山林迤西公地十市畝，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順德字第二七一九三號呈，為據外交部呈請於荷屬東斐羅連士麥地方設立副領事館一處，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院會議決通過，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31)渝五字第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杜明發等，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審(31)渝五字第一三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魯蘇豫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電請通緝附逆犯何傑等十一名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伍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所屬糖稅駐廠人員調查糖稅支給旅費特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二三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審(31)滙五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董振華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茲修正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警察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條例之規定舉行警察學術考課

第二條 警察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掌理命題閱卷評判事宜其他考課事務由考試院交由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商同考課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課委員會委員長任考課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長銜敘部長任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警官學校在職員生  
二、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員生  
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之警察人員  
四、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

第五條 考課科目如左  
甲、學科 論文  
乙、術科

一、警察應用技術（射擊、擒拿、捕繩、國術）  
二、體育  
三、音樂

第六條 前項術科考課限於前條第一款應課人適用之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甲、超等  
乙、特等  
丙、一等

第七條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甲、超等  
乙、特等  
丙、一等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前條錄取人員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金及物品獎金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考課完畢後考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及成績清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 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

- 一、本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註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檢覈合格人員，由銓敘部依其畢業系科系統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

前項人員，應於公告期間，填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聲請書由銓敘部定之。

四、分發機關接到銓敘部分發人員名單後，應即通知被分發人員限期持同銓敘部發給之分發憑照，前往該機關或轉分機關報到。

分發憑照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畢業學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 五、檢覈合格人員，被分發後非經銓敘部核准不得變更服務機關。
- 六、檢覈合格人員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或本人不願分發者，不予分發，但得向銓敘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 七、本辦法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本院實用文考課章程，公布之。此令。

### 考試院實用文考課章程

第一條 本院各種考課依考課條例分別規定外其實用文考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實用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評閱及給獎事宜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或副委員長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長聘

第四條 考課委員會定為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得依考課成績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金或物品其給與辦法於每屆考課時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三四號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前經監察院移送四川省瀘縣縣政府收案宋宗詩被劾違法誣弊一案，前經依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以令字第一三四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海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速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送照，如不遵行，自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 王用賓